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5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郁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  
弄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3,6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  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  
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 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1357 元	黃郁鈞	自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附件：

(一) 本公司於民國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 
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  
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  
核准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（華信安泰信

01 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  
02 日(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  
03 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;另95年8月4日  
04 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  
05 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  
06 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 
07 併,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 
08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合先敘  
09 明。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  
10 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  
11 國際信用卡,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  
12 (下同)133,644元整,其中已到期本金131,357元整  
13 (已到期之本金131,35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  
14 元),應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  
15 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287元(115.2.4~115.4.  
16 6)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  
17 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 
18 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  
19 權益。